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今願保證　　君承租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舖）位一處，倘有違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有關規定，經終止租約或核准承租期限屆滿應交還攤（舖）位而延不遷出市場或有積欠租金及清潔費或損毀市場建築物與設備情事，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立保證書存照。

保　證　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